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33.2	17.3	+670%
毛利	12.6	7.4	+70%
本年度溢利	76.8	6.2	+1139%
總資產	778.8	263.6	+195%
資產淨值	359.3	193.2	+86%
每股基本盈利	4.47港仙	0.94港仙	+376%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為港幣76,805,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比較金額為港幣6,196,000元。本回顧年度綜合溢利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證券買賣取得滿意溢利。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計值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港幣117,937,000元。

(iii) 其他收益增至港幣13,49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500,000元。

上述項目(ii)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包括因本公司股價上漲引致之若干配售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增加（兩者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配售權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兩年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權行使期間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到期。有關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配售權及其到期日之延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業務回顧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一直採取擴展本集團在物業、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方面投資組合之策略。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後，已暫停於該領域之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發行總額港幣205,000,000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期到（「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05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內，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港幣61,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05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普通新股。緊隨本次轉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至港幣1,896,300元，分為1,896,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於該項轉換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金額減至港幣143,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以與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認購期權。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60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該項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以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且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積極審視各種投資機會，並尤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現已就兩個於中國之項目（即「成都項目」及「新疆項目」）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意將在中國及香港之證券、物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繼續成為本集團中至長期之重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33,169,000元，較去年增加6.7倍。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港幣945,000元。由於本集團擴大投資及企業活動，故行政開支之大部份用於專業及合規開支。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港幣17,245,000元主要為有關於回顧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及有效利息開支，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與資訊科技業務有關之商譽撇銷港幣11,608,000元，而該項資訊科技業務已於年內暫停。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

### 成都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Faith Crown集團之50%權益，該集團透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與成都的發展項目。該項目土地乃於一項公開拍賣中以港幣223,785,450元（人民幣213,129,000元）價格投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面積約168畝，建議發展成酒店、商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在內而總淨樓面面積約為500,000平方米之發展項目。收購Faith Crown集團50%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根據有關股東協議，本集團作為50%合營公司合作夥伴，其對該項目之資金承擔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0元。Faith Crown集團與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一項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數償付土地代價。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新疆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Advanced Industry Limited（「AIL」）之60%權益。AIL透過其全資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參與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作為進行生態改造工程之代價，該中國公司將獲授予就涉及發展用途之30%土地之使用權，並免於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於該項目完全及成功完成後，預期根據生態改造工程完成後換取土地使用權計劃所獲得之總建築地盤面積將不少於8,000畝。在有關收購AIL之60%權益之協議之初步同意條款經重新商談及修改後，該協議終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山西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山西廣電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意向書，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晉陽湖地區聯合開發一個文化主題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該項目所需總建築地盤面積約8,000畝，而總淨樓面面積約為5百萬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現正就上述項目發展商談最後協議。

## 其他項目

為集中更多資源在上述項目上，本集團暫停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所提及之分別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及棋盤山區之兩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之商談。

為提高彩虹軒（涉及新界元朗10個複式公寓單位加14個停車位）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及可售性，管理層現正就翻新及重新裝修該等複式公寓以及改善大樓周圍環境裝飾供出售之價值進行評估。

## 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由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268,704,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26,534,000元。該項增幅乃部分由於上述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權利之公平值增加港幣142,309,000元所致，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定之公平值結餘為港幣185,000,000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權尚未獲行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安排投資者於配售延長日期到期前認購配售權項下之該等債券，則本集團須撇減配售權之當時賬面值，並可能因此在隨後財政年度內產生及反映出重大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現仍然積極檢討可能配售該等債券之多項選擇。

## 資訊科技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過往所從事之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並在經考慮過去多年所發生之虧損及本集團現時投資策略之重心後，已採取行動暫停該項業務活動。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618,836,000元及港幣130,607,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64,565,000元及港幣18,374,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04,513,000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34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是按照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扣除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淨值計算為1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年度將若干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全數繳付股份數目為1,896,300,000股普通股。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而僱用之整體員工人數及所產生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薪酬待遇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僱員貢獻制定。薪金一般按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訴訟

美國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傳票已寄發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CPSL」)，要求CPSL就Eric Edward Hotung, C.B.E. (「Eric Hotung」) 提出之申訴答辯，CPSL連同Sean Eric Mclean Hotung (「Sean Hotung」) 及Gabrielle Hotung-Davidsen為該申訴之共同被告人，該申訴涉及紐約Osborne公寓大廈內兩項現以CPSL名義登記之物業，有關物業受託於Eric Hotung持有。CPSL已以受託人身份對上述申訴及其中任何不當做法之指控提出抗辯，並準備及願意遵守紐約州最高法院指令，就有關上述訴訟中之兩項物業法院對原告作出宣佈性質之確認賠償請求。就該訴訟而言，本訴訟一名被告Sean Hotung亦有對CPSL及本公司(並非本訴訟之關連方)之無關連交互訴訟。該交互訴訟為追討有關被指控多年前在香港發生之若干事件之某特定金額索償一千零八十萬美元及就賬目及查究之其他索償。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求初步法律意見，並認為該等交互訴訟並無有效的法律理據所支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亦已作出判決，Eric Hotung擁有轉讓爭議中公寓擁有權／業權之唯一及不受約束之權利。經考慮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訴訟(包括上述交互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深受次按危機之影響以及全球受到通脹及原油價格高企之威脅，香港經濟大體上仍保持相對良好之表現。本集團對在中國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保持樂觀，並將繼續對該等發展項目投入所需資金及資源。本集團同時亦積極審視在中國之其他有潛力之投資及發展項目，籍此擴展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可帶來更多資產增長及盈利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相信以現時可用之資源，將可令本集團足以面對各項挑戰，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3,169	17,294
直接成本		(120,564)	(9,875)
毛利		12,605	7,419
其他收入	4	13,490	1,500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部分		—	2,190
分銷開支		—	(238)
行政開支		(13,961)	(14,90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08)	(23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17,937	10,9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48)	—
融資成本	5	(17,245)	(1,017)
除稅前溢利	6	99,070	6,196
所得稅支出	7	(22,265)	—
年內溢利		76,805	6,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048	7,108
少數股東權益		(243)	(912)
		76,805	6,19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4.47港仙	0.94港仙
— 攤薄		2.79港仙	0.48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74	1,030
投資物業	75,000	72,000
商譽	—	11,608
可供出售投資	—	14,000
會所會籍	360	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4,069	—
	<u>160,003</u>	<u>98,99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1,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8	642
持作交易用投資	55,630	83,843
衍生財務資產	213,074	42,691
可供出售投資	40,0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513	36,349
	<u>618,836</u>	<u>164,5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44	6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	14,377
衍生財務負債	45,000	—
應付所得稅	22,2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78	3,316
可換股債券	55,708	—
	<u>130,607</u>	<u>18,3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8,229</u>	<u>146,1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48,232</u>	<u>245,189</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8,953	52,035
	<u>359,279</u>	<u>193,1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96	1,596
儲備	356,564	190,49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358,460</u>	<u>192,092</u>
少數股東權益	819	1,062
	<u>359,279</u>	<u>193,154</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即兩個年度內證券買賣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133,100	13,951
提供資訊科技之服務收入	69	3,343
	<u>133,169</u>	<u>17,294</u>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a) 證券買賣－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b)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於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物業，以及地產物業發展；及
-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買賣		地產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33,100</u>	<u>13,951</u>	<u>-</u>	<u>-</u>	<u>69</u>	<u>3,343</u>	<u>133,169</u>	<u>17,294</u>
分類業績	<u>(9,584)</u>	<u>30,356</u>	<u>3,000</u>	<u>-</u>	<u>(2,858)</u>	<u>(1,789)</u>	<u>(9,442)</u>	<u>28,56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11	1,500
收購資產淨值超出								
投資成本部份	-	-	-	2,190	-	-	-	2,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07)	(10,42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42,309	(14,922)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608)	(238)	(11,608)	(238)
融資成本							(17,245)	(1,0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2,148)	-	-	-	(2,1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537	-	-	-	-	-	537
除稅前溢利							99,070	6,196
所得稅支出							(22,265)	-
年內溢利							<u>76,805</u>	<u>6,19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物業投資及發展		資訊科技		未經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24,115	125,192	75,000	72,000	746	2,351	—	—	199,861	199,54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84,069	—	—	—	—	—	84,069	—
商譽	—	—	—	—	—	11,608	—	—	—	11,60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494,909	52,412	494,909	52,412
總資產									778,839	263,563
分類負債	4,414	12,573	—	—	2,843	1,649	40,586	—	47,843	14,222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71,717	56,187	371,717	56,187
總負債									419,560	70,409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	—	—	—	484	460	51	17	535	477
資本開支	—	211	—	—	6	228	22	—	28	439
呆壞賬撥備	—	—	—	—	1,090	—	161	—	1,251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608	238	—	—	11,608	23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	—	9	—	—	—	9	—
所收購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	—	—	—	2,190	—	—	—	—	—	2,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24,372)	10,949	—	—	—	—	142,309	—	117,937	10,949

## 地區分類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客戶之地點，而各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若干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33,100</u>	<u>13,951</u>	<u>69</u>	<u>3,343</u>	<u>133,169</u>	<u>17,294</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u>778,093</u>	<u>261,212</u>	<u>746</u>	<u>2,351</u>	<u>778,839</u>	<u>263,5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22</u>	<u>211</u>	<u>6</u>	<u>228</u>	<u>28</u>	<u>43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41	1,257
股息收入	1,3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3,000	—
匯兌收入淨額	430	—
雜項收入	32	243
	<u>13,490</u>	<u>1,500</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316	—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413	68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	16,516	334
	<u>17,245</u>	<u>1,017</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71	1,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40
	<u>1,335</u>	<u>1,204</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10	358
— 往年撥備不足	4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47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805	50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9	—
呆壞賬撥備	1,251	—
匯兌虧損淨額	—	48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	27,597	14,922
財務負債公平值之增加	6	—
	<u>142,540</u>	<u>25,871</u>
並計入：		
撇銷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	38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42,540	25,871
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減少	3,000	—
	<u>145,540</u>	<u>25,909</u>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香港利得稅並無作出撥備，原因乃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根據綜合損益表年度所得稅支出與扣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070</u>	<u>6,19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337	1,08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500	6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14)	(5,332)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已產生稅務虧損	(2,61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u>1,954</u>	<u>4,17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2,265</u>	<u>—</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048	7,1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14,351</u>	<u>33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91,399</u>	<u>7,442</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21,968	756,14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轉換債券	<u>1,549,041</u>	<u>800,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271,009</u>	<u>1,556,142</u>

由於購股權及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轉換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若干可換股債券不會被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 企業管治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守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

除有關 (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上述項目(i)之例外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性質，已有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分別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smopolitan)，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及員工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仁就其於過去一年來之貢獻及寶貴意見以及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述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鄭瑞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共九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